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CHEMICAL CO., 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次氯酸钠溶液（10%）；二氯乙烷；硫酸（75%）；氢氧化钠溶液（30%，32%，45%，50%）；盐酸；液氯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次氯酸钠溶液（10%）；二氯乙烷；硫酸（75%）；氢氧化钠溶液（30%，32%，45%，50%）；盐酸；液氯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压力容器、PVC手套研制、开发、设计、制造；润滑油制造、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汽车客货运输；化工技术转让、液氯钢瓶出租；承包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子公司持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线路、管道、电器和仪表安装；防腐设备制造；铁路运输槽车信息咨询；自备铁路槽车货物装卸；槽车租赁；铁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压力容器、PVC手套研制、开发、设计、制造；润滑油制造、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汽车客货运输；化工技术转让、液氯钢瓶出租；承包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子公司持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线路、管道、电器和仪表安装；防腐设备制造；铁路运输槽车信息咨询；自备铁路槽车货物装卸；槽车租赁；铁路器材销售；工业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予的其他职权。	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企业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法治文化建设等工作，向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向公司党委、公司主要负责人汇报工作，推进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制度向子企业延伸。</p>

除上述修订外，《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的条款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修订后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